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扶办〔2018〕4号

关于印发《新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有劳动力贫困户就业扶贫补助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县直（含市属）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十五届二十七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将《新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有劳动力贫困户就业扶贫“以奖代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



新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有劳动力贫困户 就业扶贫补助方案

为进一步拓宽贫困户家庭可支配收入增收渠道，提高贫困户就业创业积极性，实现就业脱贫的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奖补对象

2016-2018年在新时期建档立卡中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男16-60岁，女16-55岁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以实际参加劳动就业进行奖补）。

二、奖补原则

1、自愿参加。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通过公布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等，符合条件的贫困户根据实际情况自愿参与。

2、以奖代补。坚持“先干后补”原则，对自愿参与就业扶贫项目的贫困户，经政府有关部门组织验收，按项目收益状况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

三、奖补标准

明确2016-2018年贫困户务工收入以奖代补标准：按年务工总收入的15%进行奖励，每户每年奖补6000元封顶。贫困户以户为单位提供用工单位、用工人员开具的用工证明、工资单、或其他能证明贫困户收入情况的材料图片等来确定贫困户年度务工总收入。在验收前，该年度还有未发放工资的，该段时间的务工

收入为月均工资（年度已发工资除以已发工资月份数）乘以未发工资月份数。

四、实施步骤

（一）申报。须由有就业意愿且有劳动力的贫困户向所在村驻村工作队员提出就业扶贫奖补项目申请，由驻村工作队员及村干部对项目核实，经驻村工作队员、镇（街）驻村干部签字确认后，报送镇（街）扶贫办汇总、审核。

（二）核实。驻村干部、村“两委”干部要做好跟踪服务，积极联系贫困户，详细了解清楚贫困户就业情况，收集相关文件、佐证材料存档，包括用工单位开具的用工证明、工资单、或其他能证明贫困户收入情况的材料图片等。

（三）验收。由镇（街）驻村干部、帮扶单位驻村干部、村干部共同完成，并填写好项目验收表。项目验收完毕，各村帮扶单位整理好本村贫困户符合就业奖补的材料（1.项目申请表（附件2）；2.项目相关情况证明材料；3.项目验收表（附件3）；4.奖补签收表（附件4）；5.公示图片等）交镇（街）精准扶贫办，镇（街）精准扶贫办整理并填写好汇总表（附件5）上交县精准扶贫办。县委、县政府将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各镇（街）已验收的项目进行抽检，并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

（四）资金发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镇（街）精准扶贫办完善材料，报镇财政所统一报账，将奖补资金发放到符合就业奖补政策的贫困户“一卡通”中。

（五）责任追究。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影响社会稳定的，

轻者批评教育，重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虚报冒领，坚决追回扶贫款，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说明

本方案结合《新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产业扶贫有劳动力贫困户补助方案》一并实施，每户贫困户奖补和补助的总额合计不能超过该户当年生产帮扶资金总额。

六、有关表格填写

1、附件 2 的填写。

(1) “务工者及工种”填写家庭中务工人姓名及相应工种；“务工收入”填写从事该工作取得的全年收入（就业项目奖补，每户达到 6000 元为封顶线）；“奖补标准”填写奖补百分比；“奖补金额”按奖补标准计算所得；

(2) 此申请表一式三份，镇（街）精准扶贫办、镇（街）财政所、一户一档资料各一份。

2、附件 3 的填写。

(1) “务工时间”以“年”为单位；

(2) 贫困户每一名务工者填写一行；

(3) 验收先由驻村工作队员和村干部自检，再由镇（街）验收组验收；

(4) 此表一式三份，镇（街）财政所、镇（街）精准扶贫办、行政村各一份。

3、附件 4 的填写。

(1) 由驻村工作队负责填写；

(2) “务工时间”、“务工收入”、“奖补金额”按抽检公示无异议后的结果填写;

(3) 此表一式四份,县精准扶贫办、镇(街)财政所、镇(街)精准扶贫办、行政村各一份。

4、附件 5 的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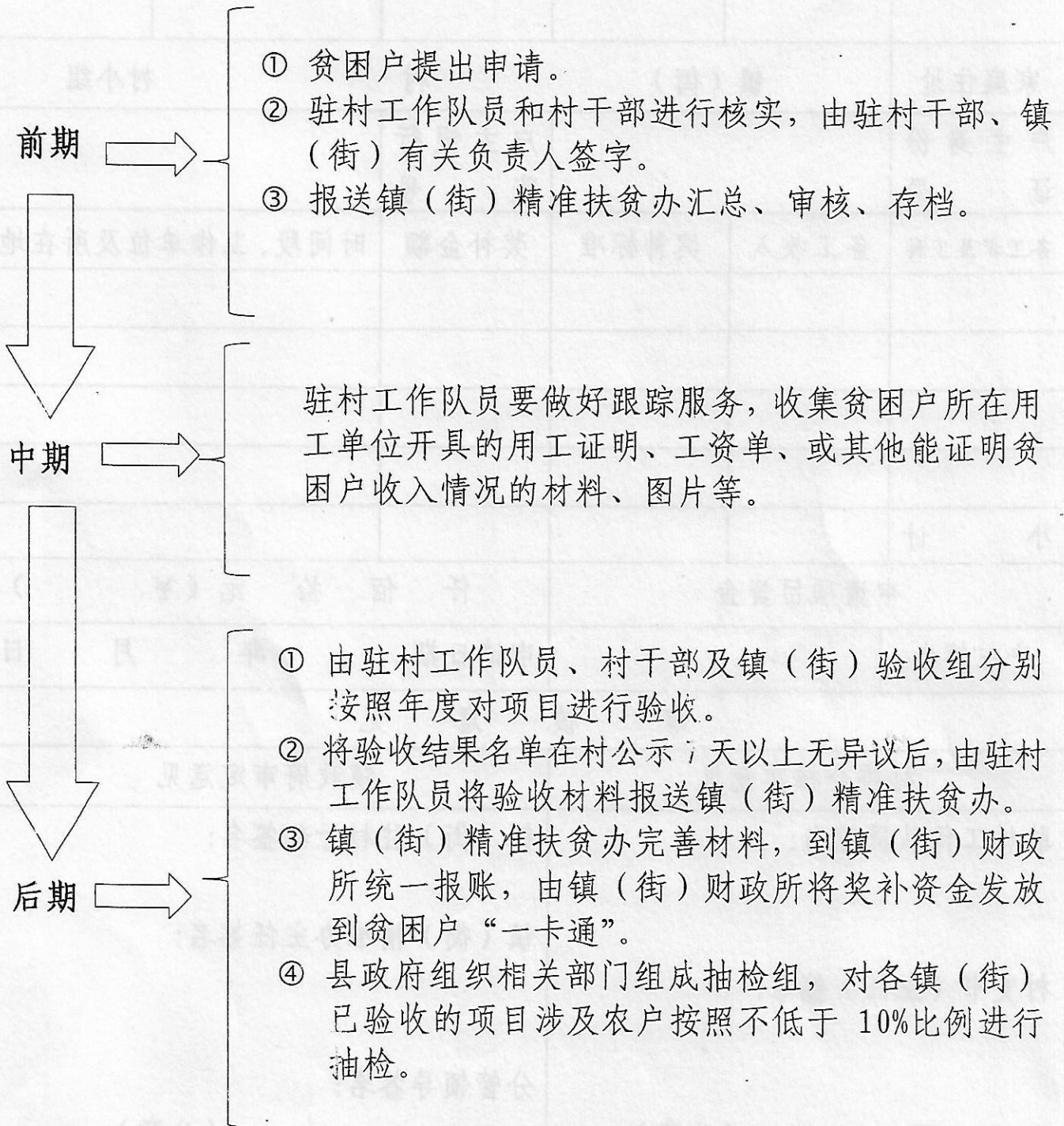
(1) 由镇(街)精准扶贫办汇总填写;

(2) 此表一式三份,县精准扶贫办、镇(街)财政所、镇(街)精准扶贫办各一份。

附件:

- 1、就业扶贫“以奖代补”申请流程图
- 2、新丰县就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申请表
- 3、新丰县就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验收表
- 4、新丰县就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补助签收表
- 5、新丰县就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补助镇(街)汇总表

就业扶贫“以奖代补”申请流程图



附件 2

新丰县就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申请表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户 码	
家庭住址	镇（街）		村	村小组	
户主身份证号			户主银行 账 号		
务工者及工种	务工收入	奖补标准	奖补金额	时间段、工作单位及所在地	
小 计					
申请项目资金			仟 佰 拾 元（¥ ）		
户主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村委会核实意见			镇政府审定意见		
驻村工作队员签名： 村支书（主任）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镇（街）驻村干部签名： 镇（街）精准办主任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新丰县 镇 年度就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补助镇(街)汇总表

镇(街)(章)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村	贫困户数 (有劳动能力)	奖补户数	应补助金额 (元)	申请补助金额	备注
小计						

备注：此表于次月5日前，拨付补助后汇总报送至县精准扶贫办

镇(街)精准办： 镇(街)分管领导： 镇(街)书记、镇长(主任)：